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芮辰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083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芮辰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4070號、第4083號簽結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吸食器1組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900633號鑑驗書在卷可稽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案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667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釋放。又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時間係在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，為前開觀

01 察、勒戒執行效力所及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1月3  
02 0日予以簽結等情，經本院核閱案卷確認無訛。

03 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驗後，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  
04 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10月4日草  
05 療鑑字第1130900633號鑑驗書1份（見113毒偵4083卷第57  
06 頁）附卷可憑，而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 
07 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之第二級毒品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  
08 得持有，是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確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  
0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  
10 諭知單獨宣告沒收銷燬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薛雅庭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葉卉羚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20 【附表】

21
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吸食器	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 13年10月4日草療鑑字第 1130900633號鑑驗書